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蔡建坤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

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1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